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582-JSJG-G2026-0005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建设	1637730.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1637730.00 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费含税价 927910 元，税率 13%，不含税价 821159.29 元，税金 106750.71 元；施工费含税价 464160 元，税率 9%，不含税价 425834.86 元，税金 38325.14 元；ICT 集成费含税价 245660 元，税率 6%，不含税价 231754.72 元，税金 13905.28 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时间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

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32754.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方式交纳。

6.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7.2 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检测报告、发票到甲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审计费的支付方式：核减率在 10%以内的，由甲方支付；核减率超过 10%的，由乙方承担，按园（镇）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按园（镇）相关规定需复审的，乙方还须积极配合。

9.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551171586G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电话号码：138622301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户：479361758530

银行联行号：104301004410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规定。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11.4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函电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维修完毕，若 12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乙方须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相关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 7×24 小时运维保障，负责 5×8 小时时间外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软、硬件的日常维护、调整优化、故障受理等工作。遇到紧急情况或重大维护任务，随时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员，严格按照甲

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任务。

（3）乙方需提出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部件）。

（4）乙方保证长期为甲方提供各种技术方面的咨询。

11.5 免费质保期：

（1）新增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免费质保期3年，免费维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完毕起提供3年的质保期，其中监控系统硬件原厂质保3年（供货时提供监控系统硬件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

（2）2023年原有设备维修、维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免费质保期1年。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含人为因素损坏）。

11.6 在质保期内，各类软、硬件因生产厂家停产、升级导致的无法使用原有型号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使用不低于原有型号设备性能的替代产品或使用升级后的产品进行替换，由此引起的原有系统平台以及服务需要更新升级的，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在产品升级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并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告知甲方，征得同意后，进行产品升级，同时做好事件记录。

11.7 甲方与该项目乙方实施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和实施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项目实施期间，由乙方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

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倪卫峰

联系电话：13776256670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敏

联系电话：1381299005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怡商厦南楼4楼

经办人：徐嘉鸣

联系电话：18013139816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附：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一、新增设备								
1	充电桩设备	套	100	柏来	BL12-KGN	761.00	76100	13%
2	充电桩辅材	套	100	定制	国产优质	513	51300	13%
3	防雨插座+防雨罩	套	1000	定制	国产优质	17	17000	13%
4	地面平整硬化	平方米	2500	定制	定制	163	407500	9%
5	充电车棚	个	45	定制	国产优质	5390.00	242550	13%
6	接电服务	套	100	定制	定制	428	42800	9%
7	配电箱	个	100	定制	国产优质	94	9400	13%
8	漏电保护开关	个	100	正泰	NXBLE-32A	94	9400	13%
9	智慧断路器	个	10	大华	DH-IAS1251C-32	800	8000	13%
10	电源线（6平方）	米	8800	南洋	rvv2*6mm²	13	114400	13%
11	电源线（1平方）	米	7200	南洋	bv1mm²	1.6	11520	13%
12	管材	米	9000	公元	GY.305-20	1.5	13500	13%
13	充电桩管理平台	套	1	柏来	定制	4294.00	4294	13%
14	智能AI监控	个	45	大华	DH-HY-FT431LF	1864	83880	13%
15	监控立杆	个	45	定制	国产优质	428	19260	13%
16	监控辅材	套	45	定制	国产优质	299	13455	13%
17	联网式烟感	个	45	大华	DH-HY-SA2GA-B	160	7200	13%
18	交换机	台	1	恒信和安	MIB12G	1540	1540	13%
19	云存储	项	1	大华	DH-EVS5224S	32600.00	32600	13%
20	6升锂电池灭火器	套	230	安顺	MS/AELi6	128	29440	13%
21	4升悬挂式锂电池专用灭火装置	套	75	安顺	MS/AELi4-XG	180	13500	13%
22	充电桩管理3年平台授权	套	100	定制	定制	128	12800	13%

23	宣传 KT 板	套	20	定制	国产优质	154	3080	13%
24	宣传贴纸	张	100	定制	国产优质	21	2100	13%
25	防撞柱	个	100	定制	国产优质	43	4300	13%
26	绝缘钩	个	45	定制	国产优质	51	2295	13%
27	推车式锂电池灭火器（25L/具）	个	4	安顺	MS/AELi25	565.00	2260	13%
28	集成服务	项	1	定制	定制	140380.00	140380	6%
二、2023 年原有设备维修、维保								13%
29	充电桩设备	套	77	柏来	BL12-KGN	761	58597	13%
30	防雨插座+防雨罩	套	870	定制	定制	17	14790	13%
31	车棚维修喷漆	个	15	定制	定制	924	13860	9%
32	电源线（6 平方）	米	2200	南洋	rvv2*6 mm²	13	28600	13%
33	6 升锂电池灭火器	套	178	安顺	MS/AELi6	128	22784	13%
34	4 升悬挂式锂电池专用灭火装置	套	5	安顺	MS/AELi4-XG	180	900	13%
35	充电桩管理 1 年平台授权	套	160	定制	定制	43	6880	13%
36	宣传贴纸	张	320	定制	国产优质	21	6720	13%
37	防撞柱	个	45	定制	国产优质	43	1935	13%
38	绝缘钩	个	30	定制	国产优质	51	1530	13%
39	集成服务	项	1	定制	定制	105280.00	105280	6%
							16377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